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 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医疗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2、本次拟参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_____

宋朝学（签名）_____

范其勇（签名）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 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医疗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2、本次拟参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_____

宋朝学（签名）_____

范其勇（签名）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 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医疗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2、本次拟参与设立赤天化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  _____

宋朝学（签名） _____

范其勇（签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